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

地址：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
承辦人：章嘉殷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34
傳真：(02)82521344
電子信箱：am9412@ntpc.gov.tw



22048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殯館字第1095117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申辦聯合奠祭亡者選擇環保葬之退費事宜，自即日起請由申請人檢具環保葬完成證明文件正本，至本處殯儀館服務中心辦理，請貴會轉達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處109年度新北市聯合奠祭實施計畫第3點第3項第7款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處長黃秀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